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7期

(总第245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蔡六良 吕正果
周 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宇 平俊林
卢 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冯 刚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李 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
关于印发曲靖市农村文化户(演艺)扶持发展意见的通知 …… 18
关于印发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切实抓好 2018 年优化烟叶结构工作的通知 …… 26
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8 年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 28
关于全面推进曲靖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煤矿安全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36

大事记

- …………… 4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曲政发〔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77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7项，调整变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0项，承接省级行政许可事项60项（详见附件）。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对调整为备案的事项，实施部门不得再以行政许可方式实施，要加强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简化备案手续，方便群众、企业网上备案；对合并实施的事项，各地各部门要简化受理和

审查环节，减少申办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按照要求统一规范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部门要主动与下放部门联系做好接纳工作，确保承接事项落实到位，承接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委编办备案。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曲靖市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7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3 号)	取消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健全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级环境保护部门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取消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取消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对制造、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 以及计量检定等有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行业检查标准。 2. 健全和完善计量产品性能考核和检定标准。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市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2 年第 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取消	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利部制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2.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加强水土流失监测, 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 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	取消	1. 加强行业监管力度。 2. 增加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活动的随机抽查。	

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6	供水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取消	1. 开展水质督查工作，加大市政管网水监管力度。 2. 完善水质监测管理制度、供水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运营制度。	
7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携带审批	市级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取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调整为内部审批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制定内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9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调整为内部审批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制定内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10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调整为内部审批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制定内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核准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调整为备案	1. 健全和完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信息公示系统。 2. 加强信用评价及失信惩戒机制建设。 3. 健全行业监管标准。	调整为备案后，名称修改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备案”。
12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3号）	调整为备案	除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企业，适用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调整为备案后，名称修改为“除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3	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船舶检验规则》(云交政法〔2009〕1067号)	合并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将子项“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与主项“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合并实施,不再单列子项,同时将原主项“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的名称变更为“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1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合并实施,项目名称统一	1. 重点检查 2. 专项整治 3. 信誉考核 4. 受理投诉举报	1. 与“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合并实施,名称统一为“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物经营的,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15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合并实施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1. 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另一子项“设立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或者变更经营范围许可”合并实施,名称统一调整为“设立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或者变更经营范围许可”,不再单独保留原子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2. 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批权限修改为:个人从事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省内跨市普通货船经营许可;市内普通货船、普通客船经营许可;省内跨市、市内农村客渡船、12客以下小型客船经营许可。
16	水运工程质量鉴定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3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合并实施	“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合并实施后,作为“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申报要件,同时简化鉴定程序,缩短鉴定时限,放宽鉴定机构资质市场准入条件。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与原主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并实施,作为原主项的申报要件,原主项的名称相应调整为“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再单独保留原子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市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变更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省级取消林业部门管理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 2. 项目名称改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8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年第1号，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19	探矿权保留登记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委托下放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20	探矿权延续登记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委托下放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包括延续中缩减勘查区块面积。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1	探矿权注销登记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委托下放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22	采矿权延续登记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委托下放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23	采矿权注销登记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委托下放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24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市级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建规〔2008〕449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2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4号)	承接	1. 重点检查。 2. 专项整治。 3. 信誉考核。 4. 受理投诉举报。	1.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 承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及其子项中属于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权限。 2. 承接后, 对新成立的旅游客运企业,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行政许可, 将国际、省际、市际、县际和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一次性许可给企业。
2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 承接“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其子项中属于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权限。
28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部发布)	承接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29	船用产品检验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云南省船舶检验规则》(云交政法〔2009〕1067号)	承接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 承接“船用产品检验”及其子项其子项中属于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权限。负责行政区域内船用产品检验。
30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核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承接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承接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船舶港行政区域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3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33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市级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承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34	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	市级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承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35	农药广告审查	市级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承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36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市级农业部门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承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37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市级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承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38	广告发布登记	市级工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9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下放要求承接。
39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4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41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42	D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43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GB1级、GB2级、GC2级、GC3级、GD2级）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R1001-2008）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44	D级锅炉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45	D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46	B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47	B、C级载货电梯，C级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48	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49	锅炉压力容器直径小于1800mm的封头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50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51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46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52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46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5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46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5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55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56	压力管道(GB1级、GB2级、GC2级、GC3级、GD2级)安装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4)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57	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 G3001-2004)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58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59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 号,根据国质检特〔2016〕147 号修订)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60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量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 号, 根据国质检特〔2016〕147 号修订)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61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级质量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 号, 根据国质检特〔2016〕147 号修订)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62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氧舱、带压密封人员、特种设备非金属焊接人员、安全阀校验人员等资格认定	市级质量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0 号,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修订)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 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63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修理,大型企业金属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0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6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0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	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按照省级委托要求承接。
65	采矿权转让审批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委托要求,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发证矿种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6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委托要求,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权限,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仍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办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67	采矿权新立登记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的子项。按照省级部分委托要求,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发证矿种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68	采矿权变更登记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的子项。按照省级部分委托要求,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发证矿种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69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委托要求,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发证矿种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70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下放要求,承接属于省级部门行使的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
7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2年第111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下放要求,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保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外,其他全部下放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72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部分承接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省级部分下放要求,承接子项“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属于省交通运输部门行使的权限。负责行政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73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年第20号)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委托要求,承接实施属于省级部门行使的同一州、市行政区域内外用医疗机构制剂州、市行政区域内调剂的调剂使用审批权限。
74	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下放要求,省级除保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外,其他(含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类别的生产许可权限下放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7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煤矿投资项目核准	市级煤炭工业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下放要求,承接实施属于省级部门行使的3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权限。
7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市级移民开发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下放要求,承接实施属于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核准的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权限。
77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市级移民开发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部分承接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将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按照省级部分下放要求,承接实施属于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核准的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权限。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农村文化户(演艺)扶持发展意见的通知

曲政发〔201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农村文化户(演艺)扶持发展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2日

曲靖市农村文化户(演艺)扶持发展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5〕36号)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6〕90号)文件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丰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促进全市农村文化户(演艺)(以下简称农村文化户)发展壮大,结合曲靖实际,提出如下扶持发展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群众,服务群众,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坚持市场导向,增强文化发展活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坚持文化产业与公共文化服务并重,积极开拓农村文化市场,不断提升农村文化户的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农村文化繁荣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在全市范围内建成具有全省影

响力的农村文化户集群，培育一批重点农村文化户，农村文化户规模达 2000 户以上，从业人员 30000 人以上，年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户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12 次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培育骨干农村文化户

培育命名一批重点农村文化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给予资金扶持。对重点农村文化户，可享受本市脱贫攻坚相关帮扶政策，在信贷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有实力的重点农村文化户打破区域行业限制，实现公司化方向发展。

（二）扶持成长型农村文化户

实施“成长型农村文化户扶持计划”，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农村文化户，充分利用农村文化户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文化户的支持力度。成立农村文化户行业协会，搭建示范性、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推进创新创业。

（三）加大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力度

利用文化产业洽谈会、推介会、博览会等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促进本地农村文化户文化产品与服务项目推广应用。鼓励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使用农村文化户文化产品与服务。定期组织农村文化户招商和投资贸易推介活动。鼓励农村文化户参加有助于拓展市场和文化“走出去”的各类文化活动，经认定后给予参演补贴。

（四）鼓励农村文化户参与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

鼓励农村文化户积极参与国内、省内、市内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投标，文化产品和服务被省级及以上采用的，经认定后给予一定补助。

（五）举办各类文化品牌活动

鼓励文化企业、行业协会等举办有利于促进文化交流、扩大我市文化影响力和辐射力的重大

文化品牌活动，对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文化会展、大型文化品牌活动，根据规模和影响力给予一定补助。

市政府每 2 年举办 1 届农村文化户文艺汇演活动，对在汇演中涌现的优秀节目（作品）、人才等给予奖励。

（六）加强文化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培育农村文化户自主创新能力，对创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给予奖励。鼓励创建市级文化名牌，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知名文化品牌，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鼓励农村文化户将自主创新形成的成果及时申请著作权（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相关权利。对在省内、省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权利登记和专利给予奖励。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投入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农村文化户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对重点农村文化户予以扶持。具体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文体局另行制定。

（二）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14〕84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减免。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农村文化户发展的工作措

施，建立文化金融服务工作机制，促进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农村文化户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文化户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建立财政支持与银保合作的风险共担机制和补偿机制。探索组建农村文化户投资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文化户通过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实现做优做强。

四、加强农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农村文化人才培养力度

鼓励高等院校加快建设与农村文化发展相关的重点专业和学科，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全面发展学生文化创意的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实施“文化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全面加强农村文化户创意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培养，促进创意成果转化和创业团队孵化。支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与农村文化户联合建设文化人才培养基地。定期认定市级文化人才培养基地，给予扶持。鼓励和扶持文化创意类高校教师与专家通过带技术、带专利、带项目、带团队等形式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给予一定的创业资助。

（二）引进高层次文化人才到曲创新创业

贯彻落实全市人才创新政策，将文化创意人才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支持体系。充分利用海内外各类文化人才交流会、洽谈会等活动，扎实开展高层次文化产业人才引进活动。对引进的各类文化人才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享受市高层次人才有关待遇。

（三）建立文化人才流动机制

建立“文化曲靖”信息发布、交流平台，发

布人才信息，建立文化企业与文化人才对接、互动长效机制。支持院校专业人员兼职从事文化创意成果转化活动。

（四）加大农村文化户培训力度

每年分批次选派农村文化户骨干人员到高校或相关企业培训。市级每年组织开展2期农村文化户人员培训活动，县（市、区）和乡镇每年对农村文化户普遍轮训1次以上。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将发展壮大农村文化户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发展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在全市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发展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农村文化户进行检查和考评。

（二）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简政放权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文化领域行政权力清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完善农村文化户法人治理结构，培育合格市场主体。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文化发展有关政策，弘扬全市农村文化户创新创业精神，宣传农村文化户成功典型，为农村文化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吸引更多人才、资源向农村文化领域聚集，全面推进全市农村文化户进一步发展壮大。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18〕35号

麒麟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2018年7月11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6〕13号）和《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发〔2016〕48号）精神，结合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林场由来

198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工作的指示，原曲靖地委印发了《关于各级大办林业样板的通知》（地发〔1988〕5号），要求全区三年内（1988—1990年）各县（市）、乡（镇）、村、

社都要办好林业样板，以带动全区林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全区林业尽快走上振兴发展之路。当时，全区掀起了植树造林、绿化国土、营造样板林的热潮。曲靖地委、行署领导与原曲靖市、马龙县领导和地、市县林业部门负责人研究决定，在原曲靖市（现麒麟区）与马龙县交界处面店坡滇黔公路两侧联合营造地、市县万亩样板林。在三年的样板林建设中，曲靖地委、行署领导，地、市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人民团体、驻曲部队等300多家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师生及部队官兵共计31万人次参加了面店坡植树劳动，造林面积11400亩，让荒山披上了绿装。

为管护好这片样板林，经原曲靖地委、行署领导在面店坡样板林现场会议上研究，决定成立

面店坡联营林场。1991年3月6日,《云南省曲靖地区编委会关于成立曲靖面甸坡联营林场的请示的批复》(曲靖编〔1991〕1号)批准正式成立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科级),直属地、市县委政府领导,由行署林业局管理。列为事业编制,人员编制10人。人员经费分别由地级财政负责4人,马龙县2人,原曲靖市4人,按分配指标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2010年4月13日,《曲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面店坡联营林场加挂曲靖市野生动物保护救治中心牌子和增加编制请示的批复》(曲编〔2010〕45号)同意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加挂“曲靖市野生动物保护救治中心”牌子,并增加市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增编后,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市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6名。

2013年7月8日,《曲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曲靖市林业局机构编制请示事项的批复》(曲编〔2013〕38号)同意从曲靖市国营海寨林场调整14名事业编制及人员到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调整后,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市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名,直属于曲靖市林业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同时增加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场长领导职数1名。原曲靖市、马龙县人员回原单位工作。

二、林场现状

(一)机构编制。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为直属于曲靖市林业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20名,其中,管理岗编制3名(场长1名、副场长2名),占总编制比例的15%;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3名,占总编制比例的65%;工勤人员编制4名,占总编制比例的20%。现在职人员19人,退休1人。

(二)资源状况。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03°40′~103°44′、北纬

25°27′~25°30′,南北长约4公里、东西宽约10公里,经营面积11400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11175亩、非林业用地面积225亩。主要树种为华山松、活立木总圆柏纯林。蓄积量33520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98%。

(三)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林场内林地森林资源,确保森林资源不损失不流失;科学经营,提高林地生产力和利用率,打造生态花园林场,带动周边乡村林业的发展;做好野生动物收容、救治、驯养、繁殖。

三、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改革背景

为加快推进曲靖国有林场改革步伐,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6〕13号)精神,结合全市实际,2017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曲靖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主要涉及8个国有林场,但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不在改革之列。2018年5月,根据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需要参照国有林场改革方案一并进行改革。如果不纳入改革,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就不能备案,今后就不能享受国家相应的支持政策。为此,按照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及国家、省、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纳入改革范畴,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实现管护方式和监管体制创新,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有利于改善生态和民生、有利于增强林场发展活力的林场体制，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2. 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导向、保护优先。林场地处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麒麟区和马龙区的结合部，位于南小线东侧，对曲靖的生态安全和城市景观有着重要作用。此次改革要以维护和提高森林生态功能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最严格的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林场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坚守生态红线发挥骨干作用。

(2) 坚持改善民生、保持稳定。以人为本、积极稳妥，立足林场实际稳步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在和谐稳定中进行。

3. 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全面实现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提高，林场管护职责更明确、经费有保障；全面健全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符合现代林业发展要求的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到 2020 年，达到以下目标：

(1) 森林蓄积量增加 0.3 万立方米，达到 3.65 万立方米以上。

(2) 正确处理与周围村社农户林地纠纷，进一步明确林场四至界线及管理职责。

(3) 进一步明确林场的生态公益服务职责，继续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林场的主要功能定位于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曲靖城西生态安全。

(4) 通过改革，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资金和中央、省国有林场建设项目资金，多措并举解决小寒冲、蓑衣老龙潭两个管护站的通水、通电、信息网络覆盖问题；解决所管辖区域内森林防火通道硬化问题。

(5) 实现林场管理体制活力增强、干部职工稳定的目标。

四、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功能定位

按照《云南省曲靖地区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的请示的批复》(曲靖编〔1991〕1号)、《曲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加挂曲靖市野生动物保护救治中心牌子和增加编制请示的批复》(曲编〔2010〕45号)和《曲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曲靖市林业局机构编制请示事项的批复》(曲编〔2013〕38号)，林场已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直属于曲靖市林业局管理。职责核定为：承担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种子资源收集、培育优质乡土树种苗木，打造科技推广、示范、服务的花园式生态林场。主要功能是：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做好野生动物收容、救治、驯养、繁殖。

(二) 管理体制改革

1. 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将继续按照现行体制进行管理。

2. 科学制定林场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实施方案，保护好林场森林资源。

3. 制定林场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细化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严格考核管理。

4. 按时完成林场备案工作。

5. 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场长离任审计制。

(三) 机构编制及岗位设置

改革后，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仍为曲靖市林业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20 名。设领导职数 3 名，其中，场长 1 名，副场长 2 名。内设机构为：综合办公室、小寒冲管护站、蓑衣老龙潭管护站。

(四) 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

1. 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林场职工按规定参加

各项社会保险,继续全额参加现行的“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制度。

2.妥善安置病老职工。由于林场职工长期从事野外护林工作,关节炎、风湿等职业病比较普遍,对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在职职工,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

3.落实职工待遇。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发〔2016〕48号)精神和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要求,林场机构人员要落实乡(镇)基层站所职工待遇等政策,促进林场与周边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不良债务处理

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的职工工资、退休职工养老金、社会保障、公用费用等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森林培育等投入都依托项目建设,不存在不良债务。

(六)创新发展机制

1.发挥自身优势,培育特色产业。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最大限度利用林地资源,通过“以项目促管理”模式促进森林资源管护,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养殖试验和珍贵用材树种培育项目。依托“森林曲靖”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林场技术人才、资源优势,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教学活动,打造科研教学实习示范推广基地。

2.发展森林旅游,盘活森林资源。林场地处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麒麟区和马龙区的结合部,位于南小线东侧,城市公交车可直达林场场部和林区,为市民休闲养生、自然体验、生态教育提供了便利。秉承“生态、文化、休闲”理念,通过提高林区生物多样性、修复林区生态功能,配套林区生态旅游硬件设施,打造自然体验(登山、赏花等)、生态教育(科研教育、亲子教育等)、森林疗养等为一体的休闲、游玩、游憩场所。在

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生态效益的基础上,建设城市生态旅游科技示范花园林场,实现资源增长、职工增收,活力增强、队伍稳定的改革目标。

3.健全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力度。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做到归属清晰、资源现状清楚、权责明确、森林资源资产不流失。完善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防止发生违规违法流转、占用、侵占林地资源案件,发现一件,查处一件。明确林地性质、范围和用途。利用“互联网+林业”技术,推进建设林业管理和生产经营等多种信息需求的林业一体化监管体系,逐步实现森林资源管理和生产经营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实时化。

(七)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1.加大对现有林地、林木资源管理,同时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补植补绿,着力提高森林覆盖率。

2.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林场生态区位十会重要,但林分结构单一,针阔混交林面积较小。通过林分结构调整、树种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逐步加大乡土树种种植,提高针阔混交林比例和灌木层丰富度,增加林区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防护能力,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

(八)职工队伍建设

1.实行岗位聘用制,新进人员的招聘,严格按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公开招聘。

2.建立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因事设岗,明确、细化各岗位的工作职责,除领导岗位外,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等岗位的聘用,全部实行竞争上岗。

3.加大对林场干部职工的培训力度。通过学历深造、专业技能培训、干部管理培训等方式,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提升林业科学新技术和现代先进林业管理技能。

(九)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进一步完善、细化《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方案》,结合月度考核,侧重

工作量，建立等级分明的岗位责任绩效考核机制，实行职工收入与岗位绩效挂钩的分配制度。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对现有林区道路、隔离带、防火检查站点、瞭望台等进行修缮和维护。将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逐年安排实施。

五、改革成本测算

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管理标准，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年度费用支出预算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公用经费及社会保障费用支出。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市本级农口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2018 年度改革成本测算如下：

（一）人员及公用经费合计 239.82 万元。分别为：在职职工工资 200.04 万元；离退休职工养老金 2.3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抚恤金 0 万元；公用经费 25.48 万；乡（镇）岗位补贴资金 12 万元。

（二）社会保障费合计 92.14 万元。分别为：住房公积金 18.86 万元；医疗保险 15.72 万元；工伤生育保险 1.5 万元；失业保险 2.2 万元。养老保险 32.57 万元；职业年金 16.29 万元；残疾人伤残医疗保险 5 万元。人员及公用经费、社会保障费为动态数，以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的实际数为准。

（三）基础设施建设及资金需求。通过改革，林场将加大林区住房、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到 2020 年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有较大的改善。共需投入资金 120 万元，其中，维护、硬化维修现有林区公路需投入资金 50 万元；解决用水用电问题，安装管护站变压器，进行水电路改造需投入资金 40 万元；进行管护点修缮需投入资金 3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争取中央财政和省级配套资金解决，并根据年度项目下达建设计划组织实施。

（四）森林资源保护应急能力建设费。森林

防火费用 13 万元（其中，防火隔离带修复 1 万元，防火人员节假日、双休日值班、火灾扑救补助等 11.44 万元，防火物资购买 0.3 万元，防火宣传 0.26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购买药物和器具、防治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费 5 万元（主要指优质乡土树种培育）。

六、林场改革资金筹措及使用方案

在林场改革过程中，改革资金除上级补助外，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在改革方案获得批准且资金落实后，所有资金使用均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坚持专款专用、年初有预算、年终有结算。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使用。

七、工作步骤

（一）组织实施

1. 宣传发动。广泛听取、征集职工意见和建议，宣传改革的重要意义、政策内容和目标要求，增强职工对改革的信心，营造职工关心、支持、参与林场改革的浓厚氛围。

2. 制定改革方案。全面摸清林场的基本情况，认真测算改革成本，结合林场实际明确改革方向和目标，制定改革方案并报曲靖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3. 落实改革任务。改革方案批准后，林场将加强与市林业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推进林场改革工作，并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改革内容办理有关手续，落实有关政策，确保按时完成曲靖面店坡联营林场的改革任务。

（二）总结评估

加强改革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困难，解决问题。完成改革任务，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待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后报省级评估验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抓好 2018 年优化烟叶结构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烟叶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曲靖市优质烟叶原料保障能力，推进全市烟叶生产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抓好 2018 年优化烟叶结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卷烟上水平”战略任务，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烟农、标准生产、规范操作、科学调度”的基本原则，落实“严控规模、提质增效”工作方针，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标准化生产为基础，以优化烟叶等级结构和增加烟农收入为目标，以清除田间不适用鲜烟叶为重点，按照田间处理除奶脚叶外的下部 3-4 片不适用鲜烟叶的要求，统一采取称重毁形的方式进行处理，每户亩均处理重量要求达 100 公斤以上（含 100 公斤）。

二、有关政策

（一）组织协调经费补贴政策。乡（镇、街道）、村两级组织协调经费补贴，根据下部叶消化处理完成情况兑现补贴，每亩补贴 4 元。其中，补贴乡（镇、街道）1 元/亩，补贴村级 3 元/亩。即：在下部叶消化处理到位率达 95% 以上（含 95%），补贴乡（镇、街道）1 元/亩，补贴村级 3 元/亩；

消化处理到位率低于 95% 时，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处理数量占计划处理数量比例）兑现补贴，计算公式为：实际兑现补贴金额 = 计划补贴金额 × 实际完成比例。为推动优化结构工作有效落实，组织协调经费补贴资金由曲靖市烟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计划补贴总额的 80% 预拨至各县（市、区）烟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余 20% 在验收结束后拨付，所拨付的补贴资金根据最终验收结果实行多退少补。

（二）其他政策。为确保优化结构工作落实到位，市级将把各县（市、区）优化结构完成情况与 2019 年的计划分配挂钩考核，各县（市、区）要把烟农优化结构完成情况与 2019 年的合同计划分配挂钩。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市场形势、技术措施、有关政策的宣传培训，让广大干部职工和烟农群众进一步了解、掌握优化烟叶结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特别要针对今年 X2F、X3F 收购价格下降，工业对下部叶基本无需求，突出加大对烟农的宣传培训力度，让烟农清楚优化烟叶结构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烟农参与清除不适用鲜烟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落实标准化生产措施。紧扣提高烟叶质量和可用性，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

指导烟农把握封顶时机留足有效叶片，不分田烟、地烟，严格落实 18 片—20 片的留叶标准，为等级结构优化打好基础。封顶后要及时将烟花、烟杈统一清出烟田。

（三）彻底消化处理田间不适用烟叶。严格清除标准，在封顶时扫除奶脚叶的基础上，统一清除除奶脚叶外的下部 3—4 片不适用烟叶，底杈、烟花、烟杈、烂叶、烟秆及灾害受损的烟叶一律不得计入称重范围；上部 2 片不适用鲜烟叶要动员农户自觉、自行处理，或不采不烤。

（四）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规范操作，突出把好标准留叶、不适用烟叶田间清除、称重、毁形、处理等关键环节，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切实规范痕迹资料管理，在不适用鲜烟叶清除、称重、毁形、处理、验收等关键环节，每个环节都要有现场照片，图片上保留原始摄像日期，确保过程可控、可追溯。要认真统计《曲靖市烟草公司消化处理不适用鲜烟叶称重台账》（详见附件 3），过磅员、监督员、毁形员要对现场消化处理情况签字确认，并对消化处理的真实性负责。

（五）强化二次监管。认真落实二次处理措施，充分发挥烘烤指导队伍作用，坚决杜绝不适用烟叶进入烤房、流入市场，确保不适用烟叶处理到位。积极推行烘烤专业化服务，确保采好烟、烤好烟，切实减少不适用烟叶产出。

（六）严格检查验收。采取“烟站全面验收、县烟草专卖局复查验收、市烟草专卖局抽查复验”的办法，通过现场查看、走访烟农、审查档案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验收。建立责任追溯体系，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达不到标准和弄虚作假的坚决不予验收，确保检查验收结果真实可靠，不适用鲜烟叶处理验收以称重数量为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县（市、区）优化烟叶结构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有关部门做好田间不适用烟叶消化处理各项工作，并组织对优化烟叶结构工作完成情况的验收及考核。各种烟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负责行政区域内不适用烟叶田间处理的组织领导、督促、协调、验收及考核工作。各种烟村委会负责行政区域内不适用烟叶处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并按要求组织烟农清除不适用鲜烟叶。各烟草分公司负责优化烟叶结构实施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并做好不适用鲜烟叶消化处理工作，确保不适用烟叶处理时烟草系统职工过磅；同时，对各乡（镇、街道）优化结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各烟站负责与村委会共同做好优化结构的宣传培训、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并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办理补贴资金兑现有关业务。

（二）强化检查考核。全市烟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不适用鲜烟叶消化处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考核办法，对优化结构组织实施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考核。对在不适用烟叶处理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因处理不到位、不彻底，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肃财经纪律。优化结构组织协调经费主要用于技术培训和组织实施等费用开支，并根据验收结果据实补贴。严禁虚报、截留、挤占、挪用和变相开支补贴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变相开支资金的，坚决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 2018 年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曲靖市2018年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曲靖市 2018 年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水平，遏制走私活动猖獗势头，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开展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创建平安曲靖的部署，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坚持不懈”的方针，从维护全市经济秩序、保一方平安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对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实施综合治理和

专项打击，为曲靖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着力构建“打、防、管、控”的反走私立体防线，全面提升新形势下反走私工作水平。查处一批案件、打掉一批团伙、端掉一批窝点，消除系统性、区域性走私风险隐患；加强和规范出省通道的管理，对通道、便道进行专项治理，加大对快递物流、货物中转场、仓储库出入货物查缉力度，提高管通、控通和治通能力；坚决打击流通领域的贩私活动，净化市内流通市场；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构建打击走私违法犯罪的全民防线，坚决遏制走私高发

势头，奋力夺取反走私综合治理新胜利。

三、组织领导

市打私办具体负责全市打击走私、贩私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打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协作配合，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四、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5月下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组织打私职能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准确掌握当地走私违法犯罪情况，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实。

（二）专项整治阶段（6月—12月）。各级打私职能部门按照“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要求，积极构筑进出省通道、便道、市场等环节齐抓共管的立体防线。各县（市、区）政府打私办要严格落实情报收集分析制度，重大案件、重要情况要随时上报。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5—20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认真分析、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对行动部署、联动机制、执法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查找存在问题，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市打私办。

五、工作重点

按照国家“国门利剑2018”专项行动要求，以打击洋垃圾、象牙等濒危物种、粮食等农产品、涉税商品、涉枪涉毒等走私案件为重点，同时各地结合实际，突出打击重点：

（一）重点商品：一是严厉打击以洋垃圾、濒危物种、粮食（大米、玉米、豆类等）、冻品（疫区冻肉、肉类副产品等）为主的产品；二是严厉打击毒品、枪支及固体废物等违禁物品走私违法活动；三是严厉打击涉税商品。

（二）重点区域：车站、仓库、货场、交通要道、各类交易市场。要坚决切断“贩、运、储、销”一条龙的走私贩私链条，坚决打击经销无合法来源销售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适时对私货容易出现的各类市场（含网络交易市场）进行监控、清查和整治，一旦发现，坚决予以取缔，切断销售渠道，净化市场环境。

（三）重点出入境运输渠道：加强对G60、320、324、326国道一线等交通道路的巡查密度和进出曲靖的运输工具及所载走私物品的监管力度，工商、烟草、食品监管、市场监管、森林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加大对交通道路的巡查密度，尤其是罗平县长底警务检查站，富源县胜境关警务检查站，宣威市警务检查站，要严格对出境货运车辆认真检查，重点检查冻品、大米、电子产品等走私热点货物的过境情况，发现来源不明的出境货物，坚决依法处理，确实扎紧出入省道路口子，坚决查缉和监控走私货物内运行为，严禁走私货品过境。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会泽县、陆良县和师宗县要加大对各类货物集散地、仓储、市场、中转场站的管控和巡查力度，对非法、无合法来源涉嫌走私的货物严厉查处。

六、责任分工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对走私高发区域、重点通道（便道）、走私相对集中的重点场所（包括市场、仓储地、中转场站）以及重点商品、货物的走私实施专项打击整治，有效封堵、切断私开的出入境便道；要建立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预警监测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涉嫌走私案件信息和必要的货运数据，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联动。要按照《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4号）

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53号)的要求,及时处理查获的无主货物,督促执行走私案件移交制度,统筹协调争议案件,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

(二)公安部门要以通道、便道为重点,对涉及出入省通道、便道走私违法犯罪易发多发地段、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进行摸底暗访,加大缉私工作力度,重点抓好涉毒、涉枪、涉黑、象牙等濒危物种和反动宣传品走私,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要充分发挥检查站作用,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在重点交通要道开展集中行动。

(三)工商、食品药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对区域内的冻库、粮库等重点环节定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来源不明的冻品、粮食、洋垃圾等物品,发现问题物品,坚决依法处理;对区域内集贸市场大型食品批发市场进行常态化检查,重点检查来源不明的冻品、粮食、饮料、酒类等物品,发现问题物品,坚决依法处理。加强市场巡查,对销售市场、冷链仓库、中转(养殖)货场、停车场等进行常态化清查、整顿,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经济秩序。

(四)烟草专卖部门要加强与各打私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加大对“两烟”销售经营市场,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打击走私力度,依法查处“两烟”领域涉私行为。

(五)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陆运、水运管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农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各类运输车辆管理,加大非法营运走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货物运输登记管理制度,发现运输货物涉嫌走私或者无合法来源的,要及时报告打击走私执法部门。

其他成员单位和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积极

参与,主动配合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七、工作措施

(一)强化综合治理,形成打击合力。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8号),建立健全各县(市、区)反走私工作考评制度,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打私职能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对不重视,不作为的各县(市、区)及部门要进行问责。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打击工作重点和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制定工作目标,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科学研判形势,加强情报经营。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打击走私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发动群众,鼓励群众举报,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情报搜集和分析工作。要加强对非设关地走私和走私通道的情报经营,把握走私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和特点,采取重点布控、综合分析等方式,摸清偷运走私团伙、重点嫌疑人走私动向和活动规律,增强缉私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打击走私工作的效果。过境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调研,及时掌握情况,落实监控责任,加强对过境通道、便道等易频繁发生走私过境地段的清理和整治。

(三)坚持高压严打,遏制猖獗势头。各级政府打私办要积极行动,开展涉私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对涉嫌参与走私的养殖场、屠宰场进行集中统一整治,对在过路公路“设卡收费”路段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打击各种走私犯罪活动。各级打私职能部门深入一线,加强巡查,集中打击,严查严办,坚决查处一批大要案,打掉一批走私犯罪团伙,抓获一批走私犯罪分子,震慑和遏制走私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强大声势。各级政府要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示范村”创建活动，从市、县两级层面对反走私综合治理成效突出的村进行表扬，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防范和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浓厚氛围。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取得成效，曝光典型案例，迅速掀起打击走私违法犯罪的舆论声势。执法监管部门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或者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打私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密切掌握本区域的重点地区、重点渠道、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的走私贩私活动变化趋势，抓住反走私斗争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细化工作目标，确保责任分工到位、工作部署到位、检查落实到位。

（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综合治理整体效能，形成打私合力。反走私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各尽其职、企业自律配合、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法律制度、强化舆论引导、各方齐抓共管”的反走私综合治理格局。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反走私的强大合力。公安、工商、食药、市场监管、烟草、税务、商务、交通运输和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要加大联系配合力度，建立健全情报交换、技术侦查、缉捕追逃和走私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审判等方面的打击走私协作机制和具体合作办法，及时研究解决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查获的走私案件要及时通报，按照“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指定

联络员，负责打私工作的衔接和案件查处、移交等工作。

（三）强化督查，严肃问责。各级政府打私办要牵头组建联合督导检查组，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成员单位及执法工作人员认真履职、依法行政。对行动效果不明显、问题突出的，帮助分析原因、制定对策，推动落实，确保行动不留死角；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行动迟缓、工作措施不落实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推诿塞责、敷衍走过场、失职渎职、徇私舞弊、通风报信等渎职行为，要严肃问责、严厉查处；对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放私，触犯刑律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努力创造良好的反走私社会环境。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打击走私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加强舆论导向，争取社会各界、人民群众以及广大进出口企业的理解、支持。对查处的重大走私案件，适时予以公开披露，以震慑走私犯罪分子，努力创造良好的反走私社会舆论环境。

（五）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迅速组织落实并做好上报工作，打私工作中，对于动态信息和重大敏感事项要及时报送，对工作进展总体情况、大要案查处情况、存在的问题要进行阶段性总结。打私情况实行月报制，请各县（市、区）打私办、市直各打私职能部门明确专职人员，于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的打私情况统计报表，工作总结于2018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市打私办。

联系人：李永春 高荣；

电话、传真：0874-3110588；

邮箱：2789401967@qq.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进曲靖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 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试运行的通知》（云府法明电〔2018〕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曲靖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整体设计、统筹安排、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实施工作，确保2018年7月上旬圆满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建设任务。自2018年7月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在职在编新申办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和已办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执法证件网络化管理。符合新申请办理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的新办证人员和执法证件到期申请换证的人员实行网上考试，考试成绩

合格后按照证件管理系统操作流程核发证件；已办理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证件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管理。

二、工作安排

（一）硬件、网络技术准备（2018年6月30日前）。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对网络及硬件环境要求具体为：网络环境要求为云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硬件环境要求为可正常使用的电脑计算机；执法证件管理软件浏览器要求 Google Chrome（建议）、IE 等主流浏览器，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 操作系统。考场机房软件要求：操作系统为 WIN7 系统 或 XP 系统（WIN7 系统完整版可以直接运行考试客户端无需安装，XP 系统需 IE8 安装 NET 3.5 组件以上版本，安装后即可打开客户端）。

按上述相关硬件、网络环境等要求，请此前未接入云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务必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保证至少有一台电脑接入云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同时保证该电脑软硬件符合要求。市直各部门在接入云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时，涉及到访问电子政务外网使用的 IP 地址由市工信委（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分配（联系人：孟丽，电话：15287465777），县（市、

区)直部门请各县(市、区)工信委(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处理。

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负责选定好市、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统一网上考试考点,并确保考点具备实施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环境(网络环境为云南省电子政务网外网,配备100台以上计算机的机房,计算机操作系统满足所需客户端软件环境要求)。

(二)确定系统管理专职人员。按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后,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申领、换证、考试都在网上进行,需专人管理,请各县(市、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及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分别确定一名系统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本地本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信息录入、考试申请、办证资料填报等工作。

(三)系统操作培训及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核对完善阶段(2018年7月10日前)。在各地各部门完成云南省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和配备符合运行要求计算机的基础上,2018年7月初由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考试系统和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操作培训。同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市、县政府法制机构、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指导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录入。

(四)正式运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和行政执法证件网络管理系统(2018年7月开始)。从2018年7月起,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符合申请办理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组织网上考试。考试采取集中考试方式进行,由系统从题库随机抽取考试题目,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系统自动阅卷打分,考试合格后申请办理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对已持有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的换证、证件变更等工作,同步实行网络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推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工作涉及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为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二)报送落实情况。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就落实情况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填报附表一上报曲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书面和电子版同时填报),未上报的单位视为无申领、换发《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人员及相关工作。电话及传真:3133000,电子邮箱:BGTLS@163.com(邮箱字母大小写均可),联系人:包广涛、黄勇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务公开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本地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

工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着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管理，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确定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办公室完善专门工作机构，市直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加快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对年内仍未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的县（市、区）和未明确工作承担机构的市直部门，将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做法，在政务公开年度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及部门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本地

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主体责任，按照“年布局、季统筹、月计划、周安排、日对照”工作思路，坚持事前谋划、事中督导、事后总结、有力有序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对照分工方案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有关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不断强化对本系统本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增强合力；要紧盯国家政务公开最新部署，依法依规推进，立足自身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和统筹协调，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同一事项由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防止出现工作遗漏。

三、强化督查检查

要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不断更新完善考核办法，将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政府新闻发布、回应公众关切、扩大

公众参与、平台渠道建设管理等公开业务推进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核心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评体系，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在各地各部门年度综合考评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的规定要求。要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督办，务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项项有结果。要认真对照2013年以来国家、省、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着力检查整改，切实抓实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分工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要在自身政府网站开设专题网页集中展示，并纳入年度政务公开综合考评重要指标内容。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推进煤矿安全标准化示范矿井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2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曲靖市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曲靖市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基础，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达到一级，以下简称“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

一、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的重大意义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煤矿迈向国际通用安全管理体系的必由之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

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积极

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化解煤矿安全投入不足、基础松动、培训和现场管理滑坡等突出矛盾，促进煤矿企业筑牢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职工作业环境，提升抵御事故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事故，促进曲靖市煤炭工业转型升级和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是控制煤矿安全风险、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需要，是实现煤炭工业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市要以示范矿井建设为抓手，按照创建一批、达标一批、带动一批的目的，通过示范引路，引导全市各煤矿企业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工作，力争创建更多的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全面提升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全市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全市煤矿防灾治灾抗灾能力，实现全市煤矿企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利用3年时间（2018年7月—2021年7月），持续加快推进全市示范矿井建设，到2021年7月底，新建成示范矿井即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16处（富源县7处，宣威市2处，麒麟区、师宗县、罗平县各2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处）。其他矿井中二级安全标准化矿井比例不低于60%。

2.2018年目标

新建成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即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1处（富源县1处）。

3.2019年目标

新建成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即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6处（富源县3处，宣威市1处，麒麟区1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处）。

4.2020年目标

新建成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即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9处（富源县3处，宣威市1处，麒麟区1处，师宗县、罗平县各2处）。

三、工作任务

（一）县（市、区）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制定创建方案。各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制定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合理布局，尽快确定示范矿井建设名单，并督促各矿井抓紧制定示范矿井创建规划和工作实施方案。

2. 精心组织实施。一是成立一级标准化矿井督导组。各县（市、区）要对每一个建设示范矿井成立1个督导组，要按照规划，严格按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倒排工期，制定路线图、施工图，一步一步、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组织，有序推进标准化建设。二是成立一个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督导组，面上督导区域内煤矿促进标准化建设，实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达到60%以上。

3. 开展动态达标。各产煤县（市、区）要督促、指导示范矿井建设开展创建相关工作，定期对标

对表开展标准化考核，督促矿井及时整改，巩固创建成果。对达到一级标准化标准的矿井及时组织考评。

4. 加强检查督导。各产煤县（市、区）于每月10日前向市煤炭工业局报送上月示范创建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评结果和检查督导工作情况。

（二）示范矿井

1. 制定实施方案。示范矿井要成立创建领导小组，煤矿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报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定期自查自评。创建矿井每月至少对标开展一次自查自评，严格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中一级标准化的内容，对井上下各系统、各环节、全方位地逐项对标对表进行检查考评。

3. 坚持动态管理。创建矿井每月至少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一次标准化工作专题学习，除利用集中学习充分掌握标准要求外，要对当月自考自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改善提升方案，并就下月标准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健全完善档案。创建矿井每月自查自评要建立规范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以下部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检查考核得分和一级标准达标情况表、考评检查发现问题清单、隐患问题整改台账、改善提升方案、上月问题整改销号清单。示范创建矿井每月自查自评档案按管理权限，每月28日前向各产煤县（市、区）有关部门进行报备。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召开全市示范矿井工作推进会，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分别组织召开示范矿井工作会议，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进行动员、安排和布置，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市创建办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示范矿井建设交流会、组织现场参观等活动现场参观，开展经验介绍和交流，促进创建工作。

（二）组织创建。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示范矿井对照创建目标和任务，查找示范矿井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按照“任务、时限、措施、投入、责任”五落实制定工作计划表，主动抓、动态抓、全员抓，有针对性地推进示范矿井创建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督导检查。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示范矿井要采用自查自评、专项督导、通报点评、年度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确保建设工作按时间进度推进。

（四）考评验收。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一级标准化矿井标准要求，每年9月下旬对所属标准化示范创建矿井组织自评，报市创建办9月底组织初验后于10月报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考评（初审），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考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示范矿井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创建工作真正取得实效，市人民政府成立示范矿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协调指导。

组长：钟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镭 云南煤化工集团副总经理
 黄光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红子 市煤炭工业局局长
 吴华云 云南煤矿安监局曲靖监察分局局长

成员：韩雅娟 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杨彬 市煤炭工业局副局长
 吴葵 云南煤矿安监局曲靖监察分局副局长
 薛建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龙光宗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建祥 市工商局副局长
 熊峻 曲靖供电局副局长
 赵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华邦 麒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国顺 富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家灿 宣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正奎 罗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砚昆 师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阳家贵 云南煤化工集团安全环保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高红子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彬、吴葵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煤炭工业局、曲靖煤监分局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示范矿井建设日常协调、检查、督促、指导、考核等工作。办公室成员分成2个组，经常性到标准化建设矿井开展督导。

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也要相应成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组织机构，同时，要按照一矿一组、每

组不少于3人的要求，组建督导组，并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达标规划和工作实施方案于2018年7月底前报市创建办。2018年新建成标准化示范矿井的矿井创建方案经县（市、区）签署意见（国有矿井创建方案经上级公司签署意见）后，于2018年7月底前报市创建办；2019年、2020年新建成标准化示范矿井的矿井年度创建方案经县（市、区）签署意见（国有矿井创建方案经上级公司签署意见）后，于当年1月10日前报市创建办。

（二）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创建意识。各地、各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示范矿井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创建示范矿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抓好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工作，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助推器”，树立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典型，打造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新名片”，全面提升煤矿本质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未列入示范化建设的煤矿企业也要把创建一级标准化矿井作为目标，积极开展对照一级标准化矿井标准的内容进行自检自查，为创建一级标准化矿井创造条件。

（三）加强培训工作，普及安全标准。一是积极联系专业机构举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邀请上级主管部门专家授课，让参训人员吃透精神、熟悉标准、掌握尺度，以便指导煤矿开展工作。二是组织开展煤矿业主和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深入开展全员对标管理，使他们明白标准要求，确保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真正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煤矿达标。三是督促煤矿企业组织力量对班组长及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

体素质。四是组织示范矿井外出参观学习，学习省内外一级标准化矿井建设经验，取长补短，加快建设一级标准化矿井。

（四）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量化考核。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标准化建设标准，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注重工作实效。一是加强检查指导。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促进标准化示范矿井动态达标。二是强化过程管控。支持鼓励新技术、新装备在标准化建设中推广应用，注重过程控制，煤矿企业要认真执行标准化“班评估、旬检查、月验收”制度，防止重结果、轻过程的情况发生。三是强化考核考评。要把标准化考核内容细化、量化，制定激励措施和办法；加强对标对表检查、督促、考核，巩固标准化工作成果，确保不断提升标准化创建水平。将煤矿执法监察、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工作与标准化动态考核紧密结合，把标准化动态检查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工作范围，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凡发现煤矿标准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作为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的考核依据。各级煤矿督导检查要以促进企业标准化动态达标为着力点，将各级、各部门和煤矿企业落实动态达标工作情况作为检查内容，进行重点督导检查，确保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创建工作形成合力、取得实效。

（五）加强督导工作，严格落实要求。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经常对示范矿井开展检查督导，检查督导工作情况与矿井每月自查自评档案一并报市创建办备案。市创建办定期组织开展示范矿井创建工作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法依规处理，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市政府将把示范矿井建设工作纳入对各产煤县（市、区）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内容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没有完成进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要在全市通报。

（六）建立激励机制，促进考核达标。一是各级煤矿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建立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奖惩机制，对连续通过动态达标考核的煤矿进行通报表彰，适当减少煤矿执法检查频次，作为煤矿评先创优的依据。二是市政府对当年达到一级标准化矿井标准并通过国家验收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三是在减量化生产、区域政策性停产、生产能力核增、停产煤矿复产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延期等方面给予支持。停产后复产验收时，简化程序，优先进行复产验收；在市、县（市、区）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时优先办理；在曲靖市域内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政策性停产措施时，原则上一级标准化矿井不纳入停产范围；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作为对煤矿企业信用评级重要参考依据。

大事记

6月份

5月29日—6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率团先后赴上海市和浙江省东阳市、永康市、杭州市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副市长袁晓塘，麒麟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富源县、市委宣传部、市招商局、市工信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有关招商活动。

1日，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曲靖市情况反馈会在曲靖电信公司7楼电子政务视频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环保局长等参加了会议。

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会议。

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会泽县调研。

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

1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陪同省食安办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督查组调研。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带队到云南建投集团协调建投四公司迁注曲靖市麒麟区相关工作。

2日，副市长聂涛到马龙区调研公安工作。

2日，副市长钟玉陪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督导组到沾益区、富源县现场督导。

3日，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和副市长陈世禹牵头召开会议，研究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会议筹备工作。

3日，副市长钟玉到省政府参加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督导反馈会。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市编委会。

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带队到昆明城投集团、云南城投集团、云南能投集团、昆明新都集团对接曲靖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相关工作。

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市投资担保公司和市开发投资公司调研。

4日，副市长袁晓瑭陪同冶金集团考察洽谈。

4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题汇报会。

4日，副市长罗世雄上午参加富源县脱贫摘帽指导工作情况反馈会并讲话；下午参加宣威市脱贫攻坚指导工作交接会并讲话。

4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开工建设和筹融资情况核查工作会议并讲话。

4日，副市长钟玉上午参加云南冶金集团曲靖考察座谈会，商谈铝空气电池项目；下午研究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工业稳增长等工作。

5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曲靖市迎接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出席会议，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人，市迎接“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党政主要领导，曲靖经开区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曲靖市第一中学、曲靖市第二中学检查高考前校园秩序和考场保障服务情况。

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进点会、2018

年高考备考工作专题会议；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省政府机构窗口服务督查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

5日—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领导考察。

5日，副市长袁晓瑭到省招商局汇报工作，到省工商联协调项目。

5日，副市长聂涛召集研究公安信息化建设工作。

5日，副市长钟玉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与省再担保公司领导座谈，研究建立工业发展基金事宜。

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带队到省交通运输厅协调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黄太文随队前往，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汇报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开展情况。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昆明参加市委、市政府与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工作座谈会。

6日，副市长袁晓瑭上午到省卫计委参加卫生补短板、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工作对接会；下午到陆良县调研第九承包组工作。

6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陪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抽查考评工作组。

6日，副市长钟玉召集研究曲靖建立云南两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方案。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并对下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市统计局、市国税局研究上半年经济运行工作。

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曲靖市第一中学、曲靖市第二中学、麒麟区第一中学

等 2018 年高考考点巡考；专题研究“一颗印章管审批”工作。

7 日—8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带领富源县考察团到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考察。

7 日，副市长袁晓塘上午研究社科联工作，下午与华大基因洽谈。

7 日，副市长聂涛参加高考安保巡查。

7 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摘帽工作。

7 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会暨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并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7 日，副市长钟玉到越钢集团调研。参加曲靖市政府办机关党委第七党支部活动并上党课。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专题会议。

8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委、市政府与云南建投集团工作座谈会议暨建投四公司迁注曲靖市签约仪式；参加市委、市政府与省财政厅工作座谈会议。

8 日，副市长袁晓塘上午研究新闻广电工作，下午参加云南汇源马龙苹果田园综合体项目签约仪式。

8 日，副市长聂涛上午参加高考安保巡查，下午参加全市刑侦工作推进会。

8 日，副市长罗世雄上午参加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专题培训会，对做好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信息调整和补录工作作了动员部署；下午到麒麟区次营镇、珠街街道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8 日，副市长钟玉到江苏协鑫 20GW 单晶项

目指挥部（曲靖经开区大楼）现场办公。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省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

9 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雄业 218 城市商业综合体运营启动仪式。

9 日—10 日，副市长钟玉陪同国家“地条钢”核查组到宣威市、麒麟区、师宗县开展核查工作。

10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听取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聂涛、罗世雄、黄太文、毛建桥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袁晓塘列席会议。

10 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六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2018 年曲靖世界铁人三项赛、参加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有关事项等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杨中华、年丰、袁晓塘、聂涛、罗世雄、黄太文、毛建桥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杨凤兵应邀参加会议。

10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 2018 年上半年稳增长工作会议。

11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委五届 69 次（2018 年度第 17 次）常委会会议。

11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昆明参加国家“地条钢”核查组现场抽查意见反馈会。

11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

11 日，副市长袁晓塘到省文投洽谈华侨城项

目推进工作，到省旅发委汇报工作。

1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政法系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法思想专题培训班。

11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调度会议并讲话。

11日—12日，省政协副主席何波率领督察组到我市沾益区、马龙区督察牛栏江（曲靖段）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并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座谈，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座谈会并就我市有关工作推进情况作汇报。

11日，副市长钟玉到国家烟草专卖局汇报协调一汽红塔股权集中工作。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调研。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民航发展管理局调研。

12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与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润丰能源集团洽谈。

1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陪同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调研组调研。

12日，副市长钟玉到科技部汇报国家级高新区申报有关工作。到北京物资学院协调两烟物流项目。

13日，市委、市政府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就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对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毛建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

组书记、厅长马永福等厅领导参加座谈。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参加市委、市政府与省卫生计生委工作座谈会议。

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上午参加全省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下午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部署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13日，副市长袁晓塘研究南博会签约项目。

1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13日—16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沉曲靖督察组在我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

13日，副市长钟玉考察中粮营养健康科学园和中品正源有限公司科技孵化项目。

14日，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第1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开幕式。开幕式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等领导到南博会曲靖所涉及的新材料馆、制造业馆、农业馆等各个场馆巡馆。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云南城投集团协调曲靖市商业银行改革工作。

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市科技局调研。

14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昆明参加2018中国曲靖世界铁人三项赛暨铁人世锦赛资格赛新闻发布会、罗平旅游音乐电影首映仪式。

14日，副市长钟玉到云南中烟公司汇报省内卷烟中心库项目。与华侨城研究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方案。

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委、市政府与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

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南博会。

15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昆明参加南博会云南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推介会暨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参加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米高、俄罗斯欧化有限公司签约仪式。

15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参加脱贫攻坚指导工作情况反馈会。

15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对曲靖市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调研座谈会。

16日，中共曲靖市委举行曲靖市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暨2018年市委理论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钟玉参加集中学习。

16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方案，讨论《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

实施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杨中华、年丰、袁晓瑭、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参加会议。

16日，云南海外联谊会曲靖招商引资引智推介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云南海联会会长杨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曲靖海联会会长张长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瑭出席会议。

16日，副市长袁晓瑭陪同云南海外联谊会嘉宾考察。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云南海联会理事会、曲靖市招商引资智推介会考察活动。

17日—18日，副市长聂涛陪同省公安厅督导组检查指导工作。

18日—22日，副市长袁晓瑭随同中国日本友好协会代表团赴日访问。

19日，2018年6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在富源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观摩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对富源县10个观摩项目进行现场点评指导。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钟玉等市领导参加观摩活动。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上半年稳增长工作紧急会议。

19日—2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督促指导脱贫摘帽“迎国考”工作。

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北片区城市规划功能提升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副市长陈世禹、秘书长毛建桥出席会议。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考察团到曲靖经开区考察；参加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题汇报会。

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地调研，到市科技局专题研究国家级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申报工作。

20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省2018年打私综合治理专题会，主持召开2018年1—6月工业经济稳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省建四公司迁注曲靖市揭牌仪式。

21日，市委、市政府对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进行现场督办，积极回应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下沉曲靖市督察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副市长黄太文第一时间赶赴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查看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罗平县委县政府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就整改措施等相关情况作汇报。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委五届70次（2018年度第18次）常委会会议。

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曲

靖市与云南建投集团合作领导小组会议，到曲靖经开区调研稳增长工作。

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市人大参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2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21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沾益区盘江镇、播乐乡陪同农业农村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督导组。

21日，副市长钟玉到沾益区督查工业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2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市领导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袁顺钦、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罗世雄、钟玉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大会，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李联斌到会指导。

22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在会上宣读了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副市长陈世禹、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出席会议。

22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罗平锌电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置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聂涛、陈世禹、黄太文、钟玉、毛建桥、范小勇参加会议并围绕议题发言。市监委，市政府督查室、法制办，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视频会。

22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昆明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全省边督边改工作推进会，并就我市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作汇报。参加市环保局罗平锌电环境违法行为处置工作推进会议，对罗平锌电环境违法行为处置工作提出要求。

23日，市委召开五届71次（2018年度第19次）常委会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董保同、赵正富、尹向阳、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列席会议。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协调曲靖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工作。

23日，副市长聂涛参加2018曲靖珠江源奥林匹克季系列活动。

23日—25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督促指导脱贫摘帽“迎国考”工作。

23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我市边督边改工作推进会议，并就相

关工作提出要求。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规委会主任董保同主持召开市规委会预备会议，研究审议拟提请市规委会审议的议题，副市长、市规委会副主任陈世禹，市规划局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参加全市2018年上半年稳增长紧急会议。

24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宣威市杨柳乡山体滑坡地质灾害事故现场查看灾情，研究安排下一步工作。

25日，2018年曲靖市党政军义务植树活动在马龙区姚家园公园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等市领导参加植树活动。

25日，市规委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曲靖市沾益片区城市设计等14个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规划委员会主任董保同主持会议。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范小勇，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经开区以及项目规划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省统计局、云南城投集团汇报协调工作。

25日—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带队赴楚雄州学习考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申报工作；到省科技厅协调对接相关工作。

25日，副市长袁晓瑭到省委宣传部协调汇报文化产业基金项目。

25日，副市长钟玉到罗平县调研督导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26日—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陪同中央环保督察组领导到珠江源头、沾益区、罗平县、麒麟区等地督察环保工作。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省财政厅汇报协调工作；在曲靖分会场参加省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26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禁毒教育基地揭牌开馆仪式。

26日，副市长罗世雄主持召开全市蓝莓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对专项用于曲靖市蓝莓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的省级农业产业化资金使用后续工作等进行了专题研究；参加2017年度省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曲靖分会场会议。

26日—28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朱小丹一行“下沉”督察工作。

26日，副市长钟玉到沾益区调研督导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政协五届三次常委会会议；听取曲靖市省管干部重报2017年度收入工作情况汇报。

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调研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情况；参加曲靖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会。

27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市文体公园周边片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谋划会，麒麟区、沾益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

27日，副市长罗世雄上午参加支部活动并为

所在党支部及分管联系部门讲授党课；下午到昆明参加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

27日，副市长钟玉陪同国家煤监局监察局副局长刘志军一行到师宗县检查煤矿安全工作。

28日—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委五届72次（2018年第20次）常委会。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钟玉列席市委常委会。

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罗世雄、钟玉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中考巡考。

28日，副市长聂涛参加省公安厅信息化擂台赛。

28日—29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国家林草局云南专员办森林督查组史永林一行到罗平县督查。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昆明参加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就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约谈会。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2018年上半年经济运行紧急会议。

29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29日—30日，市委召开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塘、聂涛、钟玉参加会议。

29日—30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中国工程院扶贫调研组到会泽县调研。